

論富蘭克福特式的例子與其他可能性的原則

黃懿梅^{*}

摘要

在討論自由意志問題中，我們要問：為什麼我們應該關心自己是否有自由意志以及決定論是否是真的？我們之所以關心自己是否有自由意志是因為我們關心道德責任。一個行為者如果沒有自由意志，那麼就不能要求他負道德責任。這個原則就是其他選擇可能性原則”(the principle of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 簡稱 PAP)。PAP 是這樣的：

一個人為他所做的行為道德責任，那麼他能做其他不同的事。

Harry G. Frankfurt 在 “Alternate Possibilities and Moral Responsibility” (*Journal of Philosophy* 66, 1969, pp.829-39) 一文中，提出反例，證明 PAP 是假的。針對 Frankfurt 所提出的反例，有不同的回應。最普遍的反應是：認為在反例中確實有其他選擇的可能性—微弱的自由(flicker of freedom)。有各種不同理由支持

^{*}黃懿梅：臺灣大學哲學系教授。

投稿：92 年 11 月 27 日；修訂：93 年 8 月 17 日；接受刊登：93 年 10 月 16 日。

這個觀點。Fischer 反對這微弱的自由可以做為道德的基礎。另外有的哲學家認為反例中預設因果決定論，行動者不要為他的行為負道德責任。Van Inwagen 認為 PAP 不成立，但他提出另外三個原則來重新建立做其他不同事的能力與責任之間的關聯。

本論文討論 Frankfurt 的反例是否反駁了 PAP。反例是否是真正的反例？(1) 反例中是否確實有其他選擇的可能性？(2) 反例中的行動者是否要負責？(3) Van Inwagen 的三原則是否有效地把做其他不同事的能力與責任關聯在一起？以釐清能有其他選擇的可能性與道德責任之間的關聯，以便對自由意志問題的能有比較有效的探討。

關鍵詞：

自由意志、其他選擇的可能性、道德責任、形上學、決定論



On Frankfurt-style Examples and the Principle of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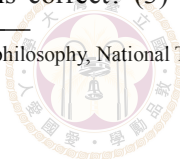
Yih-Mei Huang^{*}

Abstract

There is a important principle in the problem of free-will. This principle is called “the principle of alternate possibilities” (hereinafter : PAP)which states that a person is morally responsible for what he has done only if he could have done otherwise. Harry G. Frankfurt has presented a series of putative counterexamples to PAP. (“ Alternate Possibilities and Moral Responsibility” *Journal of Philosophy* 66,1969,pp.829-39)

The “Frankfurt-style” examples have evoked considerable discussion. One general form of response to the examples is in the examples there are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 Our aim in this paper is to discuss that whether Frankfurt –style examples undermine PAP? (1) Are there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 in Frankfurt–style examples? (2) Is an agent moral responsible for a decision although he could not have avoided making it? Or whether Fischer on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 and responsibility is correct? (3) And we also discuss

^{*}Yih-Mei Hua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Van Inwagen's three principles which is established the link between ability to do otherwise and responsibility.

Keywords:

Moral responsibility, alternative possibility, free will, metaphysics, determinism



臺灣大學學術
期刊資料庫

論富蘭克福特式的例子與其他可能性的原則¹

黃懿梅

一、前言

一般而言，我們會認為一個人如果不能避免做一件不對的事，我們不會要他為他所做的這件事受到責罰。這就是”其他可能性原則”(the principle of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 簡稱 PAP)。PAP 是這樣的：

一個人為他所做的行為道德責任，那麼他能做其他不同的事。(Harry Frankfurt, 1969, 829)

自由意志 (free will) 要求其他的可能性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即要求能做與實際上不同的事 (could have done otherwise)。而道德責任 (moral responsibility) 要求一個人是自由的，可以做與實際上所做不同的事。例如當一個人做了某個不對的 (wrong) 事，我們會說他不應該做這件事，他應該做別的事。當

¹ 本論文寫作期間接受國科會專題計劃補助，謹此致謝。



我們這麼說時，就蘊涵了他能有做其他不同的事的可能性。這是一個很直覺的想法。Frankfurt 就說 PAP「一般來說是這麼不可抗拒地有道理，以致有些哲學家把它當做先天(*a priori*)的真理。」(*Ibid.*, 829)這也就說，假如決定論(determinism)為真，那麼在過去所發生的事件以及自然律的情況下，一個人不能做與實際上所做不同的事。決定論排除了道德責任，道德責任與決定論是不相容的(*incompatible*)。

對於這個原則，有各種不同方式的質疑。其中有一種質疑是用思想實驗來證明 PAP 不成立，這種思想實驗稱之為富蘭克福特式的反例(*Frankfurt-type counterexamples*)(以下簡稱反例)。因為這是由是 Harry G. Frankfurt 在 1969 年“*Alternate Possibilities and Moral Responsibility*”一文中所提出的。這些反例都是在某種特別的情形下發生的。在這種情形下，一個人不能做其他不同的事情，但它仍要為他所做的事負道德責任。這些情形是具有下面這種特性的：

在有些情形中，一個人不可能不做(或不能避免做)某個行動，但是這個不能避免性不是這個人做這個行動的原因。
(Frankfurt, 1969, 837)

下面是我們就以 Fischer (1994)所提出的例子來說明：

布雷克是一個非常精巧的神經外科醫生。在為鍾斯割除腫瘤時，將一個機器放入鍾斯的腦中，使得布雷克能監視且控制鍾斯的活動。鍾斯對此完全不知。布雷克是透過一個電腦與



這個機器連結來監視鍾斯的投票行為。如果鍾斯顯示任何意圖要投票給布希，那麼這個電腦就透過鍾斯頭中的機器，干涉他的投票行為，保證他實際決定投給克林頓，而且也會如此去做。但是如果鍾斯自己決定投票給克林頓，那麼電腦只是監視，而不干涉。

假設鍾斯自己決定投票給克林頓，就跟他頭中沒有被布雷克裝了機器一樣。一般人會認為即使鍾斯不能做其他的選擇以及做其他的行為，他還是要為自己投票給克林頓的決定和行為負道德責任。(Fischer,1995, 131-2)

van Inwagen 認為 Frankfurt 式的反例都具有以下的普遍形式：

一個人 S 在決定的過程中，有 $A_i, \dots, A_k, \dots, A_n$ ， n 個行動可供 S 選擇去做。但他(正確地)相信不能不做(避免)其中一個動作。他下了決定而且依此決定而做了 A_k 。但是，他不知，他只能做 A_k 這個動作。除了(*except*) A_k 這個動作外，如果他要做其他的動作 $A_i, \dots, A_n$ 中的任何一個動作，就有一些因素，將會(*would have*)阻止他去做(或阻止他決定去做)。假如他顯示了去做(決定去做) A_k 以外的任何動作的傾向，這些因素就開始作用。但，因為他在事實上沒有顯示任何這樣的傾向。這些因素，在他實際上決定做 A_k 以及實際做 A_k 時，不扮演任何角色。(van Inwagen,1986, 154)

鍾斯的例子就具有了 van Inwagen 所敘述的特性。在例子當中，鍾斯投票給克林頓的行動就是 A_k ，(1) 鍾斯只能做 A_k ，除



了 Ak 之外，他不能做其他不同的行動。(2)鍾斯要為他所做的 Ak 負道德責任。因為 Ak 是他自己選擇去做的。(3)布雷克對鍾斯投票行為的監視及控制不扮演任何的角色。

簡而言之，就 Frankfurt 的論證來說。他認為假如有一個例子，在這個例子當中，S 是為在 t 時的行動 A 負道德責任而且 S 又不能做其他異於 A 的行動，那麼 PAP 就是假的。而上面的反例就是這樣的一個例子。

有許多有關 Frankfurt 式的反例的討論，有的人認為反例是成功的。道德責任不要求其他的可能性，不要求能做其他不同的事。如 Fischer；有的人質疑反例，認為在反例中仍有其他的可能性，行動者(agent)能做其他不同的事。例如：Margery Bedford Naylor；另有人提出反例陷入二難式 如 David Widerker (1995a, 1995b), Robert Kane (1958, 51, 1996, 142-5)等人；也有人將反例加以修改使反例可以避免攻擊。如 Mele and Robb(1998), Stump(1990, 1999), Hunt(1999, 2000)等人：另外還有像 van Inwagen 認為要負責任的不是行動(action)而是行動的後果(consequences)，後果包括殊相(particulars)與共相(universals)。殊相是事件(events)，共相是事態(state of affairs)。他將 PAP 改寫成有關沒有履行的動作、行為的後果(事件)，以及有關行為後果之共相(事態)三個原則。並論證其他可能性仍是道德責任的必要條件，Frankfurt 式的反例不能證明其他可能性與道德責任無關。

PAP 主張只有行動者(agent)S 有不做 A 而做其他行動的可能性，S 才要為做 A 負道德責任。用符號表示：(S 為 A 負道德責任)→(S 有做其他行動的可能性)。而反例認為即使 S 沒有做其他行動的可能性，S 仍要為他的行動負道德責任，PAP 是假的。即



(S 為 A 負道德責任)&~(S 有做其他行動的可能性)。要去討論反例不成功，就要去論證或者 S 不要為 A 負道德責任，或者 S 有做其他行動的可能性。因此本篇論文主要討論：(1) 是不是反例中真的沒有其他的可能性。即上述連言句的右邊的連言項(否定句)是否是假的？(2) 反例中的行動者 S 是否要負道德責任？即上述連言句的左邊的連言項是否是假的？有的學者認為反例中已預設了決定論，行動者 S 不要為他的行動 A 負道德責任。若反例中有其他的可能性或 S 不要為 A 負責，則反例不是 PAP 的反例，因而也不能證明 PAP 不成立。由於 Fischer 是支持反例最主要的人物，本文在做討論時也以他的論證為辯護的代表。在本文中，要論證在雙方的辯論中，Fischer 為 PAP 反例所所做的辯護不具有說服力，但另一方為 PAP 所做的辯護也是有瑕疵，於是就進一步為 van Inwagen 的進路辯護，主張道德責任與其他可能性之間的确是有關聯的，而論證出 PAP 仍成立。

二、反例中是否有其他可能性

(一)微弱自由的策略

在反例中，鍾斯看起來似乎別無選擇，只能投票給克林頓。因如果他顯示任何意圖不這麼做的話，布雷克就會干預，保證他實際上會決定投給克林頓而且也如此去做。他只能投票給克林頓，不能投票給布希。但是仔細考察，就會發現其中還是有其他的可能性，他有能力去做選擇(Fischer 稱之為微弱的自由 flicker of freedom)，他還是要負道德責任。

對於微弱自由的策略，Fischer 舉了四種不同類型的說明



(Fischer, 1994,136-140)：

- 1.反例中：「如果鍾斯顯示有任何意圖要去投票給布希，那麼這個電腦就透過鍾斯斯頭中的機器，干涉他的投票行為，保證他實際決定投給克林頓的」這段敘述就表示鍾斯有能力去顯示投票給布希的意圖，即他有能力去啟始(initiate)一個做其他不同事的選擇。這就是微弱的自由。(Blumenfeld, 1971,339-44)或是在有的反例中，描述在鍾斯企圖選擇投票給布希時就會臉紅或腦中有 N 的神經事件產生(Wederker,1995,249)，而臉紅或腦中有 N 的神經事件的產生，是保證鍾斯會投票給布希的可靠記號(sign)。布雷克就是看到了這個記號，知道鍾斯的選擇，就採取干預的動作。而能產生這種相關的記號就是一種微弱的自由。
- 2.第二種策略是採取事件個別化的本質主義的原則(essentialist principle of event individuation)。x 與 y 是相同的個別事件若且唯若 x 與 y 有相同的原因。依這個原則，在實際的情況中，鍾斯投票給克林頓的這個事件(簡稱 Jvc)，跟在與事實相反的可能情況中，由於布雷克的干涉鍾斯投票給克林頓的事件(簡稱 BJvc)，原因不同，是兩個不同的事件。可見在反例中，並不是鍾斯投票給克林頓的這個事件(Jvc)是不可避免的。鍾斯擁有產生另外一個不同事件(BJvc)的能力。(Van Inwagen 1978,201-24)
- 3.自由論(libertarian)的說明。這個取徑是認為行動與事件之不同，是在於行動有一個先行的意志(volition)。而這個意志是以行動者為原因而產生的——行動者起因(agent-caused)。行動者與意志之間的因果關係是行動者起因的關係(agent-causation)。在反例中的實際的情況，鍾斯是經過深思熟慮，選擇投票給克林頓。鍾斯行動者起因了投票給克林頓的意志。而在與實事相



反的可能情況中，鍾斯的投票行動是由於外力的干預。所以鍾斯有能力不去行動者起因投票給克林頓的意志。其實在可能情況中，鍾斯的投票行動根本不是行動，更不要說是鍾斯的行動了。(Rowe, 1987,43-64)

- 4.鍾斯所要負道德責任的不是「投票給克林頓」或「選擇投票給克林頓」，而是「他自己(on his own)投票給克林頓」。「他自己」是說他的行動不是由布雷克干預的。在與事實相反的可能情形中，投票給克林頓的行動不是鍾斯自己選擇的、自己做的。(Naylor,1984,249-58)

(二)Fischer 的辯護

Fischer 承認在反例中的確有其他的可能性。他認為很難去構作一個 Frankfurt 式的反例而其中絕對**沒有**微弱的自由。(Fischer, 1994, 136)但是他不認為這種其他可能性堅強得足以做為道德責任的根基。他首先以第二種策略為例，來陳述他的論證。他先說明在傳統的其他可能性的觀點(alternative-possibilities view)中的控制(control)的概念。這個觀點蘊含未來是一個有叉路的花園。²在人生的每一時間點上，都有好幾條未來的可能路徑對我們是開放的。這些真正對我們開放的可能路徑存在，就是道德責任所要求的控制。這種控制 Fischer 稱之為支配的控制(regulative control)。然而在反例中，並不是在各種可能的存在路徑中，行動

² 「未來是一個有叉路的花園」是 van Inwagen 在 “Logic and the Free Will Problem,” *Social Theory and Practice*, 16:277-95 中提到，把握自由意志與決定論的問題最直覺的方式就是把時間當做有叉路花園。自由論者認為有二個以上的未來(叉路)對我們是開放的；而決定論者主張與現在關聯的未來只有一個是物理上是可能的。



者是自由地行動。他只在現實的路徑中是依自己的意志去做的，在可能的路徑中，他是被操縱如此做的，如何可以說這個行動者有支配的控制呢？而這個支配的控制是道德責任所要求的。沒有這種支配的控制，行為者如何能有道德責任呢？換句話說，依傳統的其他可能性的觀點，一個行動者在兩(多)種腳本中做一選擇。在一個腳本中，行動者深思熟慮且形成某種行動的意圖，然後以一個合適的方式去執行這個意圖；至少還有另一個可能的腳本，行動者深思熟慮且形成另一種行動的意圖，然後以一個合適的方式去執行這個意圖，這才算是做為道德基礎的其他選擇的可能性。但在第二種策略中，雖然鍾斯可以不投票給克林頓，看似有其他的可能性。但反例中，在實際的情況中，鍾斯自由地投票給克林頓；但在其他可能的情况中，投票給克林頓不是鍾斯自由做的，是布雷克介入而強迫他做的，他不是自由地投票，完全不能滿足上述傳統的其他可能性的觀點所提出的條件，如何可能做為道德責任的基礎呢？

對第三種及第四種的說明，Fischer 都採用了相同的論證來說明，這個微弱的自由是不足以做為道德責任的基礎。(Ibid., 143-5)

主張有微弱自由的人認為至少有一個可以自由選擇的可能序列：鍾斯開始去啟始一個選擇投票給布希的過程。對這種主張，Fischer 不同意，他認為在反例中，當鍾斯企圖選擇投票給布希時，就會有一些非意志的記號產生，如臉紅或腦中有 N 的神經模式產生。而一旦鍾斯臉紅了，布雷克就會在鍾斯自由地做任何事情之前就加以干預，保證鍾斯會投票給克林頓。所以鍾斯的臉紅是一個記號而非一個開始的動作，也不能說是自由地被做。因此這個開始的事件並不夠堅固做為道德責任的基礎。(Ibid., pp.143-4)



總之，不論那種類型的說明，Fischer 都認為主張有微弱自由的人所提出的其他的可能性都不足以做為道德的基礎。

三、對 Fischer 辯護的檢討

(一) Widerker 的回應

在我們討論 Fischer 為反例做的辯護是否成功之前，我們先來看看針對 Fischer 的批評而做的回應，以對應出 Fischer 辯護中的困難。

首先，我們來看 David Widerker 的討論。Widerker 陳述了另一個 Frankfurt 式的反例：

鍾斯考慮要不要在 t_3 殺史密斯。假如鍾斯在 t_1 時臉紅，就會在 t_2 決定去殺史密斯，而且在 t_3 執行他的決定。假如鍾斯在 t_1 時不臉紅，就不會在 t_2 決定去殺史密斯。鍾斯不知，有一個叫布雷克的人，假如他看到鍾斯在 t_1 沒有臉紅，就強迫鍾斯會在 t_2 決定去殺史密斯；假如他看到鍾斯在 t_1 臉紅，他什麼都不做。而事實上，鍾斯在 t_1 時臉紅，而且決定在 t_2 去殺史密斯，布雷克什麼也沒有做。(Widerker, 1995, 249)

他認為在這個反例中，的確鍾斯可以做不同的決定，而這是要負道德責任的。由反例中，我們知道，假如鍾斯在 t_1 時不臉紅，就會被強迫在 t_2 下一個去殺史密斯的決定。但在實際的腳本中，鍾斯並不是這樣被操控的，他可以在他臉紅後立即施展他的能力，決定不去殺人。鍾斯有能力做不同的決定，他殺人的決



定是可以避免的。(*Ibid.*, 251)

Widerker 之所以認為鍾斯在 t_1 時臉紅，他仍有可能在 t_2 決定不去殺史密斯，是因為他採取自由論的觀點。他主張：「一個行動者的決定(或選擇)，在道德責任所要求的那個自由的意義下是自由的，那麼 (i)它不是因果決定的，而且(ii)在行動者做這個決定(選擇)的情況，他能不(或避免)做這個決定(或選擇)。」(*Ibid.*, 247)在這種觀點下，鍾斯的決定不是因果決定的，即使他的臉紅，他仍有能力決定不殺人。在這裡我們很清楚看到 Widerker 是不相容論者，主張自由與決定論是不相容的(incompatible)。因為他認為假如一個決定(選擇)是自由的，就不是因果決定的。不僅如此，他也主張道德責任與決定論是不相容的，因道德責任要求的那個自由是說實際上所做的決定是可以避免的。Widerker 在這裡先假定了道德責任與決定論是不相容的，再論證反例中的確有自由，反例不成立。但是反例本身即是用來證明道德責任與決定論是相容的。Widerker 在這裡有乞求論點(begging the question)之嫌。

(二) Della Rocca 的回應

接著，我們來看另一個有相似取徑的回應。Michael Della Rocca 認為以一個不相容論者的立場，可以發現 Fischer 的嚴重困難。他的論證是這樣的：假如在鍾斯的例子中有微弱的自由，那麼在實際的序列中，鍾斯的行動不是由鍾斯之外的某個因素所決定，他是自由的，這是足以做為道德責任的基礎。反例中的微弱自由就是：鍾斯打算決定做不同的事(不做 A)。用「打算決定」(about to decide)這個詞來表示鍾斯可能具有(could have)的某個特性(或有關鍾斯的事實)，這個特性會導致鍾斯最後決定不做 A。這個特性稱之為 F。在實際序列中，鍾斯不是 F。所以，我們



也可以說，鍾斯的非 F 是導致鍾斯在實際序列中行動(做 A)的因素之一。鍾斯可能是 F，但在實際的情況中是以非 F 來取代 F。這個事實可以說蘊涵了鍾斯實際上是非 F 並不是由鍾斯之外的因素決定。因為如果由鍾斯之外的因素決定鍾斯是非 F，那麼他就不可能會是 F。假如鍾斯是非 F 不是由外在因素決定的，而且前面說過鍾斯是否做 A 是依靠鍾斯是否是 F 而定的，那麼鍾斯做 A 也不是外在因素決定的。既然鍾斯的行動不是由鍾斯本身之外的因素決定的，就是由他本身的一些事實如他是非 F 所決定的。在這種情形下，不相容論者就宣稱鍾斯要為他的行動負道德責任。(Della Rocca, 1998, 101-2)

就如同 Michael Della Rocca 自己所說的，上面他提出的這個論證是先假設不相容論成立，道德責任與決定論不相容。主張當事者的行動不是由外在的因素所決定是與道德責任的賦予有關聯。再論證主張有微弱自由者的立場是成立的，反例不成立。我們知道反例本來就是用來支持(決定論與道德責任的)相容論的，主張不能做其他不同的事，仍要負道德責任。但是，這個論證是假設道德責任與決定論不相容，論證反例不成立，再推論出道德責任與決定論不相容，所以它也是乞求論點的。假如這個論證要成立的話，不相容論者首先要證明行動者之行動不是被外在的因素所決定的這種特性是與道德責任的賦予有關聯的。但是同樣的，Fischer 要回應這個論證，也是要證明缺乏外在的決定因素與道德責任的賦予是沒有關聯的。但是 Fischer 並沒有證明這點，所以他反駁有微弱自由的主張是失敗的。(Ibid.,103)

(三)檢討 Fischer 的辯護

現在我們回頭來看 Fischer 為反例所做的辯護是否成功。



Fischer 反駁微弱自由的策略是利用傳統的其他可能性的觀點 (alternative-possibilities view) 中，道德責任所要求的支配的控制 (regulative control) 來論證。他論證在反例中，並沒有這種控制。傳統的其他可能性的觀點所要求的就好像在時間的叉路上有一個以上叉路對我們是開放的。在每一條叉路上，我們都可以考慮、形成意圖、做成決定，然後以合適的方式去動作。然而在反例中，只有在實際的序列中，我們能考慮、決定如何去做；而在其他可能的序列中，我們是被迫去做的，不是自由的做為。他問：「有各種其他可能性的存在，但在這些可能性中，行動者不是自由地行動。它們如何使得行動者有相關的控制(支配的控制)？」(Fischer, 1994, 141) 反例中沒有這種控制，而這種控制是與道德責任相關的。所以，即使在反例中，有微弱的自由，此自由仍不足以做為道德責任基礎。在這裡 Fischer 並沒有訴諸相容論的觀點來論證，而是用某種自由論的觀點來論證，不會有循環之虞。但是，如果接受 Fischer 的論證，那麼就要接受這種自由論的觀點。如果接受了這種自由論的觀點，那麼在反例中的鍾斯沒有這種支配的控制，他就不應為他的行動負道德責任，反例仍不成立。如此一來，Fischer 最後不是證明沒有有其他的可能性，而是證明了鍾斯不要負道德責任。Fischer 的辯護不算是成功的。

可能有人為 Fischer 辯護：上述自由論要求的道德責任的必要條件是支配的控制。而 Fischer 認為與道德責任相關的不是支配的控制，而是指導的控制(guidance control)。反例中的鍾斯有指導的控制，他應為他的行動負道德責任。指導的控制是什麼？用 Fischer 的例子來說明：假設我正在開車，車子的功能正常，我希望車子向右轉。在我的這個意圖下，我打了信號，轉了方向盤，很小心



地使車子向右轉。我也預設我能形成車子向左轉的意圖。我也假設如果我有這樣的意圖，我就能使車子向左轉。在這個日常的例子中，我指導車子右轉，我也指導它左轉。我控制了車子。在這個例子中，我實際上指導車子以某種方式行進，我就有「指導的控制」。另一方面，我有能力指導車子以不同的方式行進，我有「支配的控制」。一般而言，指導的控制與支配的控制是並存的。但在 Frankfurt 式的例子中顯示，在原則上，它們是可以完全分開的：可以有指導的控制而沒有支配的控制。(Ibid.,132-3)

在 Fischer 對控制的這種區分下，很明顯的，鍾斯仍要負道德責任，因為他有指導的控制。在實際的序列中並沒有破壞自由的那些因素在作用或扮演任何角色，他是自己決定投票給克林頓，或他自己決定去殺史密斯，他是自由地活動，他的確有指導的控制，他要負道德責任。但是我們回想一下，Fischer 之所以會去區分指導的控制和支配的控制，並認為道德責任與支配的控制或其他可能的選擇沒有任何關聯，完全是由 Frankfurt 式的例子所支持的。由於反例的緣故，Fischer 對道德責任採取實際的取徑，才會有這樣的主張。我們會這樣去理解 Fischer 的論證是因為：Fischer 一開始就論證，由反例可以證明：其他選擇的可能性與道德責任的賦與完全不相干。(Fischer,1994,149; 2002,7)他認為在反例中的鍾斯沒有相干的其他選擇的可能性，不論在什麼情況(實際的或可能的)他都做相同的行動，他不能對世界造成任何的差異(to make a difference to the world)，但是他仍要對他所做的行動負完全的道德責任。(Fischer, 1999b,285) 為什麼仍要負道德責任呢？因為 Fischer 認為我們的道德責任不是建立在我們對世界造成差異的能力上，而是建立在我們以某種方式來表達自我。為了



說明這點，他拿一個藝術家的創造力來做類比。假設一個雕刻家創作了一個雕塑，他完全是以一般正常地那樣創作。也就是說，他的創作由他的創造力所驅使的，沒有人操縱、脅迫。但是再假設，如果他沒有創作這個雕塑，那麼就會有另一個雕刻家會創作一個與之一模一樣(分子對分子)的另一個雕塑。在這個例子中，在創作雕塑這點而言，雕刻家沒有對世界造成任何差異，因如果他自己不創作的話，另一個藝術家會創作。即使如此，這個藝術家的創作活動仍是有價值的。他的創作活動的價值不在對世界造成差異，而是他以某種方式表達自己。同樣地，一個行動者展示了指導的控制而且他對他的行動負道德責任時，他就是以某種方式來表達他自己。(ibid. 287)在這裡，Fischer 是預設了反例的成立，道德責任的賦與與其他可能性完全不相干。當他進一步說明指導控制是以某種方式表達自己，是道德責任價值之所在時，用來做類比的那個雕刻家的例子，很明顯是 Frankfurt 式的例子。如果沒有另一個藝術家在雕刻家不雕塑時去雕塑或去雕塑的不是一模一樣的作品，那麼使得世界有或沒有一個偉大的雕塑作品的創作活動，難道不具任何價值嗎？可見 Fischer 仍是假設類似 Frankfurt 式的雕刻例子來說明創作價值不在對世界造成差異而是某種自我的表達。他所犯的錯誤與 Widerker 以及 Della Rocca 所犯的錯誤是一樣的，都犯了循環論證的謬誤或乞求論點的謬誤。在這點辯論上，Widerker 以及 Della Rocca 的反應我們不能接受，Fischer 的辯護同樣不具說服力。

四、反例中的行動者是否要負責

(一)反例中預設決定論



臺灣大學學術
期刊資料庫

上面我們就反例中是否有其他的可能性做了討論。下面我們來討論反例中的行動者是否要為他的行動負道德責任。有的哲學家認為反例中預設因果決定論(causal determinism)，如果反例中預設了因果決定論，那麼行為者不需為他的行動負道德責任。但 Fischer 不這麼認為。他說：「在 Frankfurt 式的例子中，不要求實際序列中的決定和行動要以決定論的方式進行。假如它的過程是以自由論所滿意的非決定論的方式進行，那麼即使鍾斯不能做其他不同的事，他仍有責任。」(Fischer, 1982, 183)對這點 Widerker 有不同的意見。他認為在反例中，「假如鍾斯在 t_1 時臉紅，就會在 t_2 決定去殺史密斯。」這個命題要成立的話，鍾斯在 t_1 的臉紅對他在 t_2 決定去殺史密斯是因果充分的(causally sufficient)。因為如果在事實上不是這樣的話，那麼鍾斯雖然在 t_1 臉紅，他有可能在 t_2 決定不殺史密斯，就有可能不像反例所言，鍾斯不能避免決定去殺史密斯。(Widerker, 1995a, 250-1)當然，布雷克也就無法發揮他的干預功能。因為不論鍾斯在 t_1 有沒有臉紅，他都可能決定不殺史密斯。布雷克無從知道何時鍾斯會有什麼決定，無法介入，也不能保證鍾斯一定會殺史密斯。

(二) Fischer 的答覆

針對 Widerker 的批評，Fischer 的答覆是這樣的：(1) Widerker 是預設(而無 論證)Molinism 的觀點是假的。(2)有一種自由論的進路，在這種進路下，一個行動者要為他的一個決定負道德責任，即使他不能有不同的決定。所謂 Molina 的觀點是，即使在 t_1 鍾斯有臉紅的記號(表示他決定要殺史密斯)對他在 t_2 決定去殺史密斯不是因果充分的，然而能有一些非因果的事實——如鍾斯的價值觀、個性等——在原則上，一個人經由這些事實就能知道



在鍾斯在 t_2 會決定去殺史密斯。依這個觀點，反例不要一些因果事實就可以成立。(Fischer,1995,120)至於第二個答覆是這樣的：有一種自由論的進路，認為在相關的「記號」與隨後的選擇之間的關係是因果決定的，但是產生決定(decision)或行動的那一連串事件系列不是因果決定的。就像 Dennett 所言，有一種自由論主張：導致一個行動者做一個最佳行動判斷的那個考慮過程不是因果決定的，但他在所有可能選擇中，判斷那一個是最佳行動與隨後所做的選擇之間是因果決定的。雖然其中有部分的系列是因果決定的，Fischer 同樣也認為這是自由論。而像 Widerker 所考慮的自由論是那種沒有任何世界狀態因果地去決定行動者的決定或行動，這種自由論是過分地狹窄。所以他認為如果 Dennett 所說的這種自由論是真的，那麼反例中的行動者雖然沒有其他可能性，但是還是有道德責任。反例成立。(Ibid.,122-3)

對 Fischer 的第一個答覆，Widerker and Katzoff 論證 Fischer 的答覆是不成功的。因為在他的論證中，總是會預設鍾斯之會要去殺史密斯是因果決定的。對這個爭論我們暫且不做討論。。(Widerker and Katzoff, 1996, 416-7)

我們把重點放在對 Fischer 第二個答覆的回應。Fischer 提出的自由論是主張導致決定的那個系列其中有因果被決定的部份也有非決定的部分。一個行動者的最佳判斷因果地決定行動者的決定(選擇)。(這個判斷的功能就如同反例中的記號)但是導致行動者做成最佳判斷的那個系列是缺乏因果決定的。看起來，這種自由論的進路可以解決上述 Widerker 所提出的難題。但是，一個行動者的最佳判斷的確是因果地決定行動者的決定嗎？Widerker 認為不然。他認為 Fischer 忽視了 Alfred Mele 區分一



個行動者對他行動的理由的評價與這些理由的動機力量 (motivational force) 的不同。一個行動者的決定常不符合他的最佳判斷，而是有一些理由——那些理由是非最佳判斷的理由——具有比較強的力量而導致行動者的決定。最佳判斷與決定之間的關聯不是因果決定的。(Widerker and Katzoff, 1996, 418) 所以不僅導致最佳判斷的系列是非因果決定的，在最佳判斷與決定之間的關聯也是非因果決定的。Fischer 提出的自由論是有點問題的，因此是否能解決上述的難題也值得懷疑。

(三) Fischer 論證因果決定論不會對道德責任構成威脅

接著我們來看 Fischer 如何論證因果決定論不會威脅道德責任。Fischer 認為我們不能僅僅只考慮 Frankfurt 式的例子，就簡單且魯莽地下結論說行動者要為他的決定與選擇負道德責任。這些例子僅是提供較複雜論證的第一步。這個論證是這樣的：由反省 Frankfurt 式的例子，得到下面的結論；缺乏其他的可能性本身，不是一個行動者不要為他的選擇和行動負道德責任的基礎。換句話說，由反例得到的結論是：假如鍾斯不必為他的選擇和行動負道德責任不是僅因為他缺乏其他可能性。因為假如我們把布雷克由例子中刪除，其餘情節不變。在這個沒有布雷克的情況中，有其他的可能性。很明顯地，鍾斯要為他的行動和決定負道德責任。現在回到有布雷克的情況。在這個情況中，因布雷克沒有任何作為，而且那些對鍾斯有因果影響的東西仍一模一樣，與刪除布雷克的例子沒有不同。鍾斯也同樣應該要負道德責任。可見，有沒有其他的可能性是與道德責任不相關的。鍾斯的道德責任似乎是依憑在那些對他有所影響的其他東西上，而非有其他的可能性。



這個論證的第二步，就是包含在下面問題的答案中。是否決定論本身以及決定論(排除其他可能性之外)的其他特性，會威脅道德責任。(Fischer,1999a, 113) 也就是問：為什麼因果決定論會對道德責任構成威脅？假如決定論不是因為它排除其他可能性，那麼為什麼決定論會對道德責任構成威脅？在這個步驟中，Fischer 首先說明，若不是決定論排除了其他的可能性以致於威脅到道德責任，那麼有那些理由會使得決定論威脅到道德責任。接著，他說明這些理由可以有相容論的說明也有不相容論的說明。他論證，在採用不相容論的分析說明下，這些理由的確使得決定論威脅到道德責任。但是有什麼理由要採取不相容的分析呢？那僅是先已允諾了不相容論而已。這是循環的，並沒有提供真正的理由。他用例子來說明採取相容論的說明較合理。最後，他又對道德責任做一般的說明，進一步加強沒有強的理由支援因果決定論與道德責任不相容。(Fischer, 1994,149-5)下面，我們來看他的論證。

Fischer 認為如果不是因果決定論排除其他可能性，就很難去了解有什麼理由會使得決定論威脅道德責任。他可以設想的幾個可能的理由，說明為何因果決定論會威脅道德責任。但他認為這些理由都不能令人信服。例如，有人認為道德責任要求一個行動者是「主動的」(active)或在某個意義下是「有創造力的」(creative)。但是假如的確如此，Fischer 指出，我們不明白，當一個行動者的行動是一個因果決定序列中的部分，有什麼理由可以說它不是主動的，不是有創造力的。有的人堅持，為一個行動負道德責任，要求行動是行動者自己的(agents own)。同樣，當一個行動者的行動是一個因果決定序列中的部分，我們也不明白有什



麼理由可以說它不是行動者自己的行動？Fischer 也承認對於是主動的(being active)、創造性(creativity)以及所有權(ownership)等概念可以「有相容論的說明，也有不相容論的說明。之所以選擇不相容的分析，除了先前已允諾了不相容論之外，沒有其他的理由了。」(Fischer, 1994, 149)

他以創造性為例來說明，採取相容論的說明才是合理的。首先，考慮在藝術上的創造力。假如我們發現因果決定論為真，那麼哥雅與畢卡索不再是有創造力的嗎？當然不是。在藝術上，我們去賦予創造性，並不依賴因果決定論的缺乏。所以，在一個因果決定的世界中，一個人能是藝術地(知性地)具有創造力的。而這個宣稱，必定是在相容論的意義下的「創造性」才能成立。

有人會說，當說一個行動者為他的行動負道德責任，他要有的創造力是在他是行動的「自我啟始者」(self-initiator)或「自我原創者」(self-originator)的意義下的創造力。而這個宣稱就要求因果決定論的缺乏。Fischer 認為假如一個人允諾了道德責任要求其他可能性，那麼很容易明白為何他要求這種不相容的創造性。但是看不出有什麼理由要堅持這種意義下的創造性，除非他已先允諾了不相容論。

Fischer 更舉閃電擊中穀倉而引起大火例子來說明，即使因果決定論在事實上是真的，難道我們就不能說閃電引起了大火？這個例子可以證明我們有一個合理的「啟始」(initiation)概念，它是與決定論相容的。(Fischer, 1994, 149-50)

有的哲學家主張道德責任要求的是不決定論的「啟始的能力」(initiating capacity)。例如 Robert Nozick 就認為對道德責任來說，真正重要的是原創價值(originative value)。當說一個存有



者有原創價值，是說他的行動有原創價值，他不同的作為能造成不同的後果。假如因果決定論為真，我們行動沒有原創價值，我們不能做不同的動作，因而也不能造成不同的後果。我們就像是木偶、傀儡一樣。(Nozick, 1981, 312)但是 Fischer 認為 Frankfurt 式的例子不是「由於他的作為的不同，就有不同價值的後果發生」的那種例子。在反例中，雖然保證了相同的價值後果，但行為者並沒有在可能的腳本中動作。雖然沒有產生差異，行動者的動作仍有原創價值，他還是要為他所作的負道德責任。可見不決定論的「啟始的能力」不是道德責任的必要條件。(Fischer, 1994, 150-1)³

Fischer 對道德責任的一般說明蘊涵了：假如一個行動者，他的行動是某種強迫、催眠、對腦的直接操縱、神經的疾病、嚴重的心理疾病等等的結果，他就不要為他的行動負道德責任。在這裡，不必然去假設沒有因果決定。上述排除道德責任的脈絡是某種特殊的因果，而非一般正常或平常的考慮、反省、行動的脈絡。而在一般平常的脈絡中，沒有任何因素認為因果決定論不是真的，卻有理由去支持對道德責任的說明，允許因果決定論與道德責任相容。(Fischer, 1994, 151-2)

由上面的論證，Fischer 認為除了因果決定論排除了其他可能性之外，我們沒有什麼理由認為因果決定論會對道德責任構成威脅。再加上第一步驟中，由 Frankfurt 式的例子得到下面這個結論：缺乏其他的可能性本身，不是一個行動者要不要為他的選擇和行動負道德責任的基礎。也就是說，由於其他可能性與道德責任沒有關聯，決定論雖然擯除了其他的可能性，但是不防礙它與

³ Fischer 對這些因素有進一步的討論，但本篇論文偏重於討論 PAP 在反例的挑戰下，是否成立。Fischer 對這些因素的討論，另文專論。謝謝評審人提供的資訊以及意見。



道德責任相容。由這兩步驟可得出，即使決定論為真，行動者仍要為他的行動負道德責任。

(四)檢討

觀察 Fischer 與 Widerker 的討論，我們發現，Widerker 質疑反例中並不像 Fischer 所主張的不要求因果決定論。反例中的確有因果決定論存在。Widerker 指出在行為者顯示了他要做某個決定(選擇)的傾向與他隨後所做的決定之間有因果關聯。因而反例中的行為者不應為他的決定及行動負道德責任。而 Fischer 提出了兩種不同的自由論來回答：一是，Molinism。Molinism 認為行為者所顯示他要做某個決定(選擇)的傾向對他隨後所做的決定不是因果充分的，而是一些非因果的事實導致他隨後所做的決定。一是 Dennett 所主張的自由論。在行為者顯示了他要做某個決定(選擇)的傾向與他隨後所做的決定之間有因果關聯，但是導致他有此傾向或意圖的系列不是因果決定的。Dennett 的這種自由論也是與反例相融貫的。由於我們的重點在 Fischer 的第二個回應，現在我們也以 Dennett 這部分的回答來討論。在有關自由論與決定論的問題中，Dennett 是採取相容論的，他主張自由論與決定論是相容的。所以 Fischer 是以主張自由論與決定論相容的理論來回答 Widerker 的不相容論，似乎沒有真的回答。他先假設了決定論與自由論的相容論，再證明不相容論是錯的，有循環之嫌。更何況 Fischer 本人雖然認為決定論與道德責任相容，但在決定論與自由論方面卻是不相容論者，那麼他採取相容論者 Dennett 的自由論觀點來為自己辯護不是十分的怪異嗎？

再就兩個步驟的論證來看，第一步驟先由 Frankfurt 式的例子證明，缺乏其他的可能性本身，不是一個行動者不要為他的選擇



和行動負道德責任的基礎。他論證在沒有布雷克的情況中，鍾斯要為他的行動和決定負責任；在有布雷克的情況中即使沒有其他可能性，鍾斯仍要負責，可見有沒有其他可能性與道德責任不相干。決定論就是排除了其他的可能性，既然缺乏其他的可能性，與道德責任不相干，因而就其他可能性這個因素而言，決定論與道德責任是相容的，決定論不會威脅道德責任。但是我們要問：為什麼在有布雷克的情況下，鍾斯要為他的行動與決定負道德責任？這在直覺上不是那麼明顯。它完全是由反例來證明的。但問題就在於 Widerker 等人是質疑反例的。他們認為反例不成立，不合乎 Frankfurt 自己提出的條件，也就是我們在第一節中提到的反例的特性。這個特性 Widerker 稱之為 IRR：

在有些情況中，一個人履行了某個行動，雖然他不能不去履行它，但是他之所以去履行這個行動也不是由於這個原因(不能不去)。(Frankfurt, 1969, 830,837)

如果反例不滿足這個條件，就不是真正的反例，也就不能證明其他可能性與道德責任之間沒有關聯。也就不能證明在擯除其他可能性的情形下，一個人還要為他的決定、選擇、行動負道德責任。所以 Fischer 是先假設反例成立，再來論證由反例可以證明沒有其他可能性跟道德責任不相關，反例成立。而且他進一步說明道德責任要求的是指導控制而非包含其他可能性的支配的控制時，他所用的雕刻家例子，也是 Frankfurt 式的例子，這仍是預設了反例成立。他的論證是循環的、乞求論點的。再就第二步驟來說，Fischer 論證其他認為決定論會威脅道德責任的理由是不



成立的。是先論證有人認為對道德責任要求行動者是主動的、有創造力的、是自己的行動，並對是主動的有創造力的等概念提供一個不相容的分析說明。在這種說明下，決定論的確會對道德責任構成威脅。例如，在與道德責任相干的情形下，「有創造力的」這個概念的意義是指行動者是「自我啟始者」或「自我原創者」。在這種意義下，它是與因果決定論不相容。(1) 我們要問：一個行動若是因果系列中的一部分，受自然律以及過去事件所決定，有什麼理由可以說這個行動者是「主動的」是有「創造力的」？為何行動者是「自我啟始者」或「自我原創者」？為何行動會是行動者自己的行動呢？行動是由先前發生的事件與自然律所決定，如何可能是自我啟始的呢？除非採取自由論與決定論是相容的主張。但是如果主張的話，是否又有循環之嫌？(2) Fischer 認為採取相容論的說明才是合理的。他的理由是：假如決定是真的，難道哥雅與畢卡索就沒有創造力了嗎？但是這正是要討論的問題。在決定論是真的情況下，我們應如何來理解藝術家的創造力，討論是否有所謂的創造力。(3) Fischer 質疑為何要用不相容的分析說明呢？他認為之所以採用這種說明只不過已先前允諾了不相容論。其實這種情形同樣可以適用於採取相容論的分析說明。為何要採用相容論的說明呢？這在前面已經提過，Fischer 他是由反例的成立來論證其他的可能性與道德責任不相干，而且論證道德責任建立在我們對行動是以何種方式來表達自我所做的評價，而自我表達是不要求其他的可能性。所以即使是在因果決定論為真的情形下，行動者仍要為他的行動負道德責任。在這裡的討論雖然已經不是在討論反例是否成功地證明 PAP 不成立，但是他立論的基礎還是在他的第一步：由反例證明 PAP 不成



立。(4)像是「有創造力的」的概念之意義，若不是指行動者是「自我原創者」，那麼可能會是什麼意義？也就是說相容論的分析說明是什麼？Fischer 也沒有提供一個答案。至於閃電引起大火例子，是一個不恰當的例子。閃電引起不火不是一個行動(action)，只是一個物理事件而已。

Fischer 在 “Frankfurt-Style Compatibilism” 一文中指出，對反例的挑戰可以分為兩種方式：反例或是假設了因果決定論為真或是假設因果決定論為假。假如假設因果決定論為真，那麼主張反例中的行動者要負道德責任，那就是乞求論點；如果假設因果決定論為假，那麼行動者是有其他的可能性。(Fischer, 2002, 4) 有關後者的討論，我們在第二、三節做了一些處理。Fischer 的回應是反例中微弱的自由太弱，不足以做為賦與道德責任基礎。有關前者的討論就是在第四節中處理了，只不過討論的內容只限於 PAP 在反例的挑戰下是否成立。至於 Fischer 的相容論的內容就略而不談。由上面的討論，我們發現雙方(反例是否成立)的辯論，其論證都有些瑕疵。因此，下面我們將採取另外一種取徑，來證明道德責任與其他的可能性之間的确是有關聯的。

五、Van Inwagen 的進路

(一) Van Inwagen 的三個原則

Peter Van Inwagen 採取了另外一種進路。他認為若把 PAP 稍加修改，就可以免除反例的攻擊。他提出了三個與 PAP 非常相似的原則。這三個原則在我們考慮道德責任時扮演了相當的角色，但它們不會受到反例的反駁。Frankfurt 所敘述 PAP 是有關被做的



行動。而 van Inwagen 所提出的的原則是有關沒有做的行動，行動的後果。他的三個原則是這樣的：

PPA：一個人對他沒有做的(failing to perform)行動不要負道德責任，那麼他能做那個行動。(van Inwagen, 1978, 156)

PPP1：一個人要對某個事件(event)(殊相 particular)負道德責任，那麼他能阻止它(van Inwagen, 1978, 157)

PPP2：一個人要對某個事態(state of affairs)負道德責任，那麼(獲得(obtains)了這個事態而且)他能阻止它的獲得。(van Inwagen, 1978, 161)

PPA 是有關沒有做的行動。PPP1，PPP2 分別是有關行動的後果。只是 PPP1 是討論殊相的。而 PPP2 是討論共相的。

首先來看 van Inwagen 如何討論 PPA。他舉了一個反例，這個反例完全合乎 Frankfurt 式例子的特性，但是行動者不要為他的行動負道德責任。

假設我由家中的窗戶看到有人持槍搶劫。我最好打電話叫警察。但我又想，假如我打電話叫警察被搶匪聽到了，他會報復。而且警察也會要我去警察局指認歹徒，做筆錄等沒完沒了的事。現在已經過了 11 點，明天還要起早。所以我就決定不要介入。但我不知道的是因交換機故障，全市電話不通。(van Inwagen, 1978, 156)

我要為我沒有打電話負道德責任嗎？van Inwagen 認為當然不要。電話根本打不通。我要為我沒有嚐試(try)去打電話叫警察負



道德責任。但我不要為我沒有(failing)打電話叫警察負道德責任。

至於 PPP1，就是前面在第二節中的第二種說明。van Inwagen 採取事件個別化的本質主義原則，來區分不同的事件。依照這個原則，在實際序列中的發生的事件與在可能序列中的事件原因不同，是不同的事件。因此，實際序列中的發生的事件不是不可避免的。我們以反例來說明：

Gunnar 射殺 Ridley，導致 Ridley 的死亡(這是一個事件)。但有一個因素 F，(i)它對 Ridley 的死不扮演任何角色。(ii)假如 Gunnar 沒有射殺 Ridley(或許說「假如 Gunnar 決定不射殺 Ridley」)，那麼這個因素 F 就會成為 Ridley 死亡的原因(或 F 使 Gunnar 去槍擊 Ridley，殺死 Ridley。)。 (iii)除了 Gunnar 自己去射殺 Ridley 之外，他不能阻止 Ridley 的死亡。(van Inwagen,1978,161)

Gunnar 要為 Ridley 的死亡負道德責任嗎？看起來似乎是，雖然 Gunnar 不能阻止 Ridley 的死亡。其實，依照故事，「Ridley 的死亡」所指稱的這個事實，不是由 F 引起的。但假如 Gunnar 沒有槍殺 Ridley，那麼 F 就啟動，造成 Ridley 的死亡。用「Ridley 的死亡-F」來指稱由 F 做為原因的事件與在事實上「Ridley 的死亡」所指稱的事件是不同的事件。Gunnar 不是不能阻止「Ridley 的死亡」。Frankfurt 式的例子不會構成 PPP1 的反例。

PPP2 也是有關行動的後果，這個後果稱之為事態，它指的是共相。至於 PPP2 的情形如何呢，它會被 Frankfurt 的例子所反駁嗎？我們來看 van Inwagen 的例子：



Cosser 要 Gunnar 射死 Ridley，Gunnar 有意圖、有方法及機會。但是假如 Gunnar 改變殺 Ridley 的心意，Cosser 就操縱 Gunnar 的腦使得他再回到槍殺 Ridley 的上。最後，Cosser 的保險策略無從施展，因果 Gunnar 沒有改變心意，而且依計劃槍殺了 Ridley。在導致 Ridley 死亡的一連串事件中，Cosser 不扮演任何因果角色。(van Inwagen, 1997, 376)

首先假設，Ridley 是寡婦，如果他被殺，他的小孩就會變成孤兒。再者，沒有其他第二號殺手，他也沒有罹患其他的疾病或發生意外。也就是說如果 Gunnar 不射殺 Ridley，Ridley 的小孩就不會成為孤兒。在這種規定下，PPP2 中的事態，指的是「Ridley 的小孩現在是孤兒」。現在要問：Gunnar 是否能做某種動作，使得 Ridley 的小孩現在不會是孤兒？似乎不行，因為假如他改變了心意，決定不去射殺 Ridley，Cosser 就會使他心回意轉，他仍會射殺 Ridley。在這種情形下，Gunnar 要為 Ridley 的小孩是孤兒的事實負道德責任嗎？支持 Frankfurt 反例的人會說當然要。他們論證，如果把故事中的 Cosser 刪除，稱這為刪減的故事。在刪減的故事中，Gunnar 要為 Ridley 的小孩是孤兒負道德責任。現在再把 Cosser 放回故事中，難道就取消了 Gunnar 在刪減的故事中的道德責任嗎？在放回的故事中，Cosser 什麼都沒有做，情形就和 Cosser 不存在一樣。假如 Gunnar 開槍因果地不可避免令 Ridley 小孩是孤兒，Gunnar 很清楚要為 Ridley 小孩是孤兒的事實負道德責任。(van Inwagen, 1997, 376-7)

Van Inwagen 對上述的論證，有不同的看法。他論證，在刪



滅的故事中，Gunnar 能做其他不同的事，他能不射殺 Ridley。

「Gunnar 能以某種方式動作，使得 Ridley 小孩現在不是孤兒」在這種情形下，下面這個命題是真的。依 PPP2，Gunnar 要為 Ridley 的小孩現在是孤兒負道德責任。但是在故事中添加了 Cosser 和他的能力以及他使用能力的傾向，Gunnar 不能不去射殺 Ridley，因為假如他改變心意，Cosser 就會使他心回意轉，他還是會去射殺 Ridley，於是就改變了「Gunnar 能以某種方式動作，使得 Ridley 小孩現在不是孤兒」這個指稱事實的命題。使得它由真變成假的。如果 van Inwagen 認為在這種情形下，依照 PPP2，Gunnar 就不要為 Ridley 的小孩現在是孤兒負道德責任，那麼 van Inwagen 他就犯了循環的謬誤。因為現在就是在討論 PPP2 是否成立，而他是假設了 PPP2 為真，再加上 Gunnar 在不能以任何方式動作，使得 Ridley 小孩現在不是孤兒的情形況下，他不要負道德責任，而推論出 Gunnar 就不要為 Ridley 的小孩現在是孤兒負道德責任，PPP2 不會為反例所推翻。但 van Inwagen 不是這麼推論。他提出了一個他認為非常誘人的一個原則。他稱這個原則為「不論什麼原則」(‘no matter what’ principle)：

不論愛莉絲做了任何自由的選擇或決定(這些選擇或決定是愛莉絲自己做的，不是在行動者之外的其它原則使然)，P 都是真的，那麼去假設愛莉絲不能為事實 P 負道德責任似乎是真的。(van Inwagen,1997,378)

以目前的例子來說，Ridley 的小孩是孤兒，是一個事實。假如 Gunnar 自己決定射殺 Ridley，會使 Ridley 的小孩是孤兒；假



如 Gunnar 自己決定不射殺 Ridley，Ridley 的小孩也會是孤兒。不論 Gunnar 自己做什麼決定，Ridley 的小孩都成為孤兒。這種情形，去假設 Gunnar 不要為 Ridley 的小孩是孤兒這個事實負道德責任，應是正確的。透過這個原則，導出 Gunnar 不要為 Ridley 的小孩是孤兒這個事實負道德責任。總之，van Inwagen 認為 Frankfurt 式的例子，不會反駁 PPP2，因為行動者不論決定做什麼，都不能阻止行動後果的發生，他不要為他的行動後果負道德責任。(Van Inwagen, 1997, 378)

Fischer 稱 PPP2 為「可能防止的原則」(principle of possible prevention)。(Fischer, 1998, 215)他不贊同 van Inwagen 用「可能防止的原則」與「不論什麼原則」把道德責任與其他可能性關聯在一起。他論證可能防止的原則是假的。有些例子可以證明一個行動者要為一個事實負道德責任，即使他不能防止事實之獲得。「聯合暗殺」的例子：

Sam 和 Jack 各別都想暗殺本市的市長。兩個人都很殘暴，有各自暗殺市長的理由。兩人都不知有對方的存在。他們不是被迫的，強制的，被欺騙的、瘋狂的、被催眠的，電子操縱的等等，他們的思考與行動都會使得他們要為他們的行動負道德責任。Sam 與 Jack 到了市政府會議室，同時開槍。子彈同時射到市長，而且子彈造成的後果也相似。各別的子彈都足以殺死市長。而且，雙方都不能也沒有機會阻止對方射殺的行動。(Fischer, 1998, 216)

對 Fischer 來說，他認為說 Sam 要為市長被射殺以及死亡的



事實負道德責任是非常自然且真的事，即使他不能防止這些事實的獲得。同樣 Jack 也要為這些事實負道德責任，即使他不能防止這些事實的獲得。每一個人都要完全地(*fully*)為這些事實負的責任，但沒有一個人要單獨地(*solely*)為這些事實負責。但是依照可能防止的原則與不論什麼原則，Sam 不要為市長被射殺以及市長死亡的事實負道德責任。當然 Sam 要為他射殺及殺死市長的動作負道德責任。難題就在於 Sam 與 Jack 是對稱的。Sam 不要為市長被射殺以及市長死亡的事實負道德責任，Jack 也同樣地不要為這些事實負道德責任。如此就導致了不能接受的結論：事實上，市長被射殺而身亡，但是沒有一個人要為這些事實負道德責任。所以 Fischer 主張在同時發生重覆決定的(*over-determination*)例子中，如「聯合暗殺」的例子中，即使不能防止相關事實的獲得，Sam 還是要為這些事實負道德責任。(Fischer, 1998, 216-7)

同樣的道理，在 van Inwagen 的 Gunnar、Ridley 及 Cosser 例子中，Gunnar 也要為 Ridley 小孩是孤兒的事實負道德責任，即使他不能防止這個事實的獲得。

(二)檢討

針對 PPA 而言，為什麼我不要為我沒有打電話報警負道德責任呢？訴諸於直覺並不是那麼明顯。若不是訴諸直覺，那我們是訴諸於一個類似 PPA 的原則來說明為何我不要為我沒有打電話報警負道德責任。如果是這樣的話，就會有循環。至於有人認為可以把 PAP 反例中，鍾斯的投票動作改成鍾斯不投票就可以構成一個 PPA 的反例。這樣對 PPA 的反駁是值得商榷的。因為 PAP 的反例是否成立，正是我們正在討論的焦點，相同結構的反例是否會構成 PPA 的反例似乎並不確定。



PPP1 不會被反例摧毀，是因為 van Inwagen 採取了事件個別化本質主義的本質主義，認為不同原因的事件是不同的事件。但是有人對這個別化的原則有不同意見，在這種情形下，PPP1 是否不會受反例的攻擊也是未定之數。

對 PPP2 來說，我們雖然提到 van Inwagen 在論證 Gunnar 不要為 Ridley 的小孩是孤兒這個事實負道德責任是用「不論什麼原則」推出來的。但是仔細的考慮下，我們可以發現「可能防止的原則」與「不論什麼原則」非常的相似。van Inwagen「不論什麼原則」來論證 Gunnar 不必負責，其實也就是用「可能防止的原則」(即 PPP2)還是有循環之嫌。另外，van Inwagen 用「可能防止的原則」與「不論什麼原則」證明 Sam 與 Jack 兩人中，沒有一個要為市長的死亡負道德責任，的確相當怪異。不過，雖然沒有人要為市長死亡這個事實負道德責任。van Inwagen 還是承認，Sam 要為他槍殺市長的行動負道德責任。接著，我們來看 Fischer 的辯護。由 Fischer 的論證，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Fischer 的討論完全是在實際的序列中，不涉及可能的序列。我們以 Gunnar、Ridley 及 Cosser 那個例子為例。Fischer 論證

(i) 刪減的例子：

實際的序列：Gunnar 決定槍殺 Ridley，Gunnar 槍殺 Ridley。

(ii) Cosser 放回去的例子：

實際的序列：Gunnar 決定槍殺 Ridley，Gunnar 槍殺 Ridley。

可能(與事實相反)的序列：如果 Gunnar 改變心意，Cosser 操縱 Gunnar 的腦，使他心回意轉，回到決定槍殺 Ridley 的心意上，並槍殺 Ridley。

在(i)中，Gunnar 在沒有任何的脅迫下，決定槍殺 Ridley，他



要為他的行動以及行動的後果負道德責任。在(ii)，Cosser 沒有任何作為，如同不存在一樣。所以也應與(i)一樣，要為他的行動與行動後果負道德責任。Fischer 只著重在實際的序列。他說：「我提出一個不相容論者也會接受的責任說明(account of responsibility)，這個說明類似於 Frankfurt 的說明，它是一個「實際序列」(actual-sequence)的取徑。」(Fischer, 1982, 184)但是為什麼 Fischer 對道德責任要採取實際序列的取徑呢？我們在討論道德責任時，要求行動者是自由的，不只一個未來是對行動者是開放的。但在這裡 Fischer 完全不管可能的序列，也就是認為講道德責任只要求指導的控制。Fischer 的這種主張是建立在 PAP 是假的基礎上。而 PAP 是假的，是因為反例成立。Van Inwagen 就是認為 PPP2(或 Fischer 稱為 PAP2)不會因反例而不成立。Fischer 在這是先假設反例成立，推出道德責任是在實際序列中討論的。再論證 PAP2(即 PPP2)是假的。這有循環、乞求論點之謬誤。

六、結論

Frankfurt 式的反例，主要是去證明 PAP 是假的。假如在反例中，行動者不能做其他不同的事，但仍要為他的行動負道德責任，那麼 PAP 就是假。David Hunt 把 Frankfurt 的論證敘述如下：

- (1)假如有一個例子，其中(i) S 為他在 t 時所做的 A 負道德責任而且(ii)S 在 t 時不能做與 A 不同的事，那麼 PAP 為假。
- (2)鍾斯與布雷克的例子中，(i)S(鍾斯)為他在 t 時所做的 A(投票給克林頓)負道德責任而且(ii) S(鍾斯)在 t 時不能做與 A(投票給克林頓)不同的事。



(3)有一個例子，其中：(i) S 為他在 t 時所做的 A 負道德責任而且(ii)S 在 t 時不能做與 A 不同的事。

(4)PAP 是假的。⁴

這是一個有效論證。但是否是一個真確(sound)論證，就有討論的餘地。其中的關鍵就在於前題(2)。鍾斯與布雷克的例子，真的滿足(i)與(ii)兩個條件嗎？

就條件(ii)而言，主張有微弱自由的人，認為在反例中有其他的可能性。不滿足(ii)。前提(2)為假。

但是 Fischer 論證這些可能性不足以做為道德責任的基礎。他採取一種自由論來做辯護。這種自由論稱之為「其他可能性的觀點」，它要求一個行動者，不僅在實際的腳本中，深思熟慮，做成決定，然後以適當方式而行；而且在可能的腳本中也要如此。但在反例中，在可能腳本中並非如此，行動者的決定是被干涉的，並不滿足其他可能性觀點的要求。所以這些自由是不能成為道德責任的基礎。但是同樣地，如果這些微弱的自由不能成為道德責任的基礎，那麼反例中的鍾斯為什麼還要為他的行動負道德責任呢？有人會為 Fischer 辯護：Fischer 認為行動者有指導的控制，行動者還是要為他的行動負道德責任。但是我們知道 Fischer 之所以主張指導的控制就是道德責任的基礎，是由反例支持的。反例成立，PAP 為假，道德責任不要求有其他的可能性。這裡的其他的可能性即包含在 Fischer 所謂的支配的控制中。反例就是證明道德責任只要求指導的控制，不要支配的控制。可是目前問題就是在討論反例成不成立。Fischer 是先假設反例成

⁴ 參考 David Hunt, “Moral Responsibility and Unavoidable Action,”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0, 195-227



立，再證明行動者有指導的控制，要為自己的行動負道德責任，這是乞求論點。Fischer 反駁有微弱自由的論證並不成功。反例不滿足條件(ii)，不是 PAP 真正的反例。⁵這點我們在第三節的第三小節已討論過了。

就條件(i)而言，有的人認為反例預設了因果決定論。在行動者有做某個行動的意圖(或表達某個記號如臉紅)與決定去做這個行動之間是有因果關聯的。因而行動者不要為他的行動負道德責任。反例不滿足(i)，前提(2)為假。

針對這點，Fischer 一方面提出兩種不同的自由論來辯護，或者認為是一些非因果的事實使得行動意圖產生去做這個行動的決定，或者主張在行動意圖與做這個行動的決定之間是因果關聯的，但是導致行動意圖的一連串事件的序列不是因果決定的。另一方面，他論證決定論不會威脅到道德責任。第一步用 Frankfurt 的反例來證明，雖然，因果決定論排除了其他可能性，但擯除其他可能性(不能做其他不同的事)並不會威脅道德責任。第二步，去證明那些用來說明決定論威脅道德責任的其他理由，也都不能成立。因對這些理由的說明是採取不相容論的分析說明，否則這些理由不能說明為何因果決定論會威脅道德責任。然而這些理由在不相容論的說明下，之所以會證明決定論與道德責任不相容的原因，就是先預設了不相容論而已。可見其他的理由也不能說明為何因果決定論會威脅道德責任。總之，即使反例預設了因果決定論，行動者仍要為他的行動負道德責任。

我們前面已論證過，Fischer 用 Dennett 的自由論來做辯護是相當奇怪的。Dennett 是一個相容論者，主張自由論與決定論相

⁵ 謝謝評審人提供另一個思考方向。由於本文篇幅的限制，此處暫不處理。



容的。所以 Fischer 是以一個與決定論相容的自由論來回答一個不相容論者的質疑，似乎沒有回答問題，因為那是一個循環。再說，Fischer 是一個不相容論者，採取一個相容論者的自由論來為自己辯護是有點奇怪。再就兩個步驟來說，第一個步驟就是建立在反例成立的基礎上。鍾斯不能不做某個行動，但他還是要為他的行動負道德責任，這是由反例支持的。再由反例證明沒有其他選擇性不會威脅道德責任，這是循環。就第二個步驟而言，對這些理由的說明為何不能採用不相容論？Fischer 可能的回答就是訴諸於反例所得到的結論。不論第一步驟或第二步驟，同樣有乞求論點之嫌。再說，所謂「主動的」、「有創造力的」的行動者不是「自我原創者」那會是什麼？它們的相容意義可能是什麼？為什麼相容論者的說明比較合理？Fischer 也沒有清楚而有力的回答。Fischer 並沒有成功論證決定論對道德責任沒有威脅。反例不滿足條件(i)，不是 PAP 真正的反例。

就 Van Inwagen 主張即使 PAP 是假的，但是就一個比較精確的陳述——「可能防止的原則」，或是另外三個相似的原則 PPA，PPP1 以及 PPP2 仍能證明決定論與道德責任不相容。可是我們仍可以構作一個類似於 PAP 反例的 PPA 反例。PPP1 之不受反例的攻擊是在於他接受了事件個別化的原則，而這個原則是有商榷的餘地的。至於 PPP2，(1)，在論證中 PPP2 可以成立，是建立在「不論什麼原則」。但 Fischer 論證「可能防止的原則」與「不論什麼原則」會導出一個不能接受的結論。在同時發生多重決定的(over-determination)例子中，如「聯合暗殺」的例子中，依照這個原則，市長被射殺而身亡，但是沒有人要為這些事實負道德責任。(2)，在論證 Gunnar 不要為「Ridley 被殺」負責時，犯了循



環的謬誤。先假設 PPP2 成立，再論證 Gunnar 不要為「Ridley 被殺」負責。總之，看起來「不論什麼原則」與證明三個原則論證似乎有所缺失，van Inwagen 似乎並沒有達到他的目。

但我們能為 van Inwagen 做個辯護。(1)就 PPP1 而言，事件個別化的原則，是有所爭議的。雖然不能說它一定成立，但也不能就下結論說 PPP1 一定不成立。(2)就 PPA 而言，攻擊者認為可以構做一個與 PAP 相似的反例來反駁 PPA。但是 PAP 的反例的確是反例嗎？上面已論證不是。既然所謂的反例不是 PAP 真正的反例，那麼如法炮製的 PPA 的反例也不是 PPA 真正的反例。(3)雖然 van Inwagen 在論證 PPP2 的成立時，的確犯了循環的謬誤。但是用「不論什麼原則」，可以避免這個循環的攻擊。(4) van Inwagen 由「可能防止原則」或「不論什麼原則」把道德責任與其他可能性關聯在一起。Fischer 就採取實際序列的道德責任的說明，來論證 van Inwagen 的原則會導致不能接受的結論。但採用實際序列的有關道德責任的說明是建立在反例上的，Fischer 又犯了循環的謬誤。這樣看來 van Inwagen 的三原則雖然沒有決定性的理由(conclusive reason)支持，但它們並不是不能成立的。

由上面的討論似乎可以說，由於反例不能滿足條件(i)與(ii)，不是 PAP 真正的反例，因而 PAP 仍然成立。即使 PAP 不成立，van Inwagen 的三原則仍可以成立。但是真是那麼確鑿嗎？具有決定性嗎？似乎也不是。在我們討論的過程中，可以發現不僅是 Fischer 的辯護是有犯了乞求論點謬誤。另外在第三節中，Widerker 認為在反例中有自由的存在，鍾斯的決定不是因果決定的，即使他臉紅，他仍有可能決定不殺人。Widerker 也是先假設決定論與道德責任不相容，PAP 成立，道德責任要求可以做其他不同的



事，再證明反例不成立。也犯了同樣的謬誤。Michael Della Rocca 的情形也一樣。可見，在討論這個問題是多麼的困難，很難避免循環。其實反例到底成立與否，真正的關鍵是：在反例中的行動者，要不要為他的行動負道德責任。在回答這個問題時，大都預設了某種有關道德責任與能做其他不同事情的能力之間是否有關連之觀點。例如主張反例中的行動者要為那個不能避免的行動負道德責任，基本上就假設了 PAP 為假——即使沒有其他的選擇，行動者仍要為他的行動負責任。但是反過來，主張反例中的行動者不要為他的行動負道德責任，也是先預設了道德責任要求有其他的可能性，行動者能做其他不同的事，他能控制，有自由意志。即認為 PAP 是真的，再來質疑反例。如此討論，結果往往陷入膠著的狀態。我們究竟如何來看待雙方的立場呢？

在本篇一開始時，我們就提到，Frankfurt 認為 PAP 具有不可抗拒的合理性，因此有的哲學家把它當做先天的真理。的確是這樣的。這也就為什麼是像 Widerker 等人一要為 PAP 去做辯護時，不知不覺就預設了 PAP。可是畢竟 Frankfurt 提出了一個反例。這個反例看起來也相當具有說服力。而且 Fischer 也提出許多相當合理的論證來支持反例。那麼到底道德責任要不要能做出其他不同的事？這兩個立場那一個比較合理呢？

在反例中，那個會強迫行動者去做一個不可避免的行動的因素 F，在實際的序列中沒有扮演任何角色，它只在假設的情況中，才能扮演因果角色，這是這個反例的關鍵之處。也就是引起要不要為行動負道德責任的最重要的因素。在實際系列中，行動者自己做決定、選擇做自己的動作，Fischer 認為行動者要為自己行動負道德責任，而不論在其他可能情形中，行動者有沒有其他選擇



的可能性。沒有其他的可能性，為何還要為自己所做的行動負責任呢？為了解決這個問題 Fischer 就主張道德責任是在實際系列中討論的問題。假設 Fischer 的這種主張成立，我們把反例加以普遍化。也就是說，我們設想每一人在做每一個行動時，都是處於類似 Frankfurt 的反例中鍾斯所處的情況一樣，我們所做的每一個行動都是不可避免的。我們若做了其他的選擇，就會有一個外在的因素 F 的干預，不得不去做我們實際上所做的那個動作。實際上，我們沒有其他選擇的可能性，但有關這點，我們全然無知。這樣的設想不是不可能的，因在反例中，那個因素 F 是行動者不知的。所以不僅在邏輯上，在實際上都有可能我們就是在這樣的世界上。我們自以為我們可以做不同的選擇或做不同的事。但是實際上，有一個我們不知的 F，會使我們不得不做我們實際上所做的事。如果我們所在的世界真是這樣的話，依 Fischer 的主張，我們在這個世界中，既然每一個行動都是我們自己選擇的，我們還是要為我們的行動負道德責任。但是我們再反省一下，我們發現其實在這樣的世界中，好似我們可以有不同的選擇，我們以為我們有選擇，其實我們什麼選擇都沒有。我們只能選擇我們實際上的所做的那個選擇或那個行動。那個實際的選擇是唯一的選擇。未來只有唯一的一個可能性，算是真正的有選擇嗎？選擇是在一個以上的可能性中去選擇。若沒有其他可能性，那是真正的選擇嗎？應該不是。在那樣的世界中，我們認為我們有自由意志，我們認為自己的行動是自由的似乎都是一種假象。其實我們如同被設定或被安排去做這樣的選擇。在這種情形下，Fischer 還會認為我們自己真的做了選擇嗎？真的要為每一個行動負道德責任嗎？



至於 van Inwagen 的三個原則。雖然 Fischer 在討論 PPP2 時指出在「聯合暗殺」的例子中，如果依「可能防止原則」，那麼就沒有任何人要為市長的死亡這個事實負道德責任。既然市長是被 Sam 與 Jack 射殺而死，但沒有一個人要負責，這是一個非常不能接受的結果。Sam 即使不能阻止市長的死亡，他還是應該為市長死亡的事實負道德責任。由此，Fischer 認為「可能防止原則」是不成立的。其實只當討論行為後果是共相時，就避免不了這個困難，愈普遍的共相就愈是不可避免。在討論對這些事態的責任時，必對導致該事態的行動與後果之間的關係加以限制。如果在 Sam 的例子中，把道德責任的範圍限制在：Sam 要為**他自己**殺死市長的事態負道德責任，Jack 要為**他自己**殺死市長的事態負道德責任，就可以避免 Fischer 攻擊。如果不討論行動的後果而討論行動本身的話，van Inwagen 還是認為 Sam 要為他自己射殺市長的行動負道德責任。這與我們的直覺相合。另外，與「可能防止原則」息息相關的「不論什麼原則」並不是像 Fischer 所言是不成立的。不論你做不做或做什麼動作，那個行動的後果必會產生。這表示你的行動不是該後果的必要條件，因你不做，行動後果照樣產生；既然你的行動不是該後果的必要條件。而又說當你沒做行動，而行動後果照樣產生，可見導致後果的原因不在你身上，那麼有什麼合理的理由要你為這個後果負道德責任？在直覺上「不論什麼原則」是合理的。

因此，我們可以這麼說，因為(1)反例，不能滿足條件(i)與(ii)，它不是一個 PAP 真正的反例，因而 PAP 仍然成立。(2)由於干預我們行動的那個因素 F，我們都不知道，有可能我們所在的世界就是反例所描述的那樣。我們認為我們自由地選擇我們的行動。



但是在事實上，我們只能選擇我們實際上所做的選擇，做我們實際上做的行動，那個選擇或行動是不能避免的。未來只有一個可能性，我們不是真的有所選擇。我們不是真的自己做選擇。我們不要為我們的行動負道德責任。如果不要負責是合理的，那麼 PAP 成立。(3)不論什麼原則是合理的原則。所以，雖然對 PAP 是否成立沒有決定性的(conclusive)理由，但是 PAP 是成立的這個觀點比不成立的觀點較合理。或說有其他的可能性與道德責任之間有關聯的觀點比主張它們之間沒關聯的觀點更合理。

除了由反例來證明 PAP 為假之外，還有別的方法證明 PAP 為假，不會有乞求論點之嫌。例如 Dennett 就主張我們在賦予道德責任時，很少去關心一個人是否能做其他不同的事，而是關心行動後果是善或惡以及是否行動者的行為會由於責備或稱贊，獎賞或懲罰而加以修正。Dennett 認為當路德說：「我堅守我的立場，我不能做其他的事。」路德是宣稱「他不能做其他不同的事，是他的良心使得他不可能去撤消他的主張。」(Dennett,1984, 133)。Dennett 主張：不能因為我們認為一個人不能做其他不同事，而免除對他的行動的責備或稱贊。即使不能做其他不同的事，一個行動者仍要為他所做的事負道德責任。道德責任要求的自由是免於脅迫的自由，而非能做其他不同的事。Dennett 這個觀點與 Fischer 相似。但他的理由根據與 Fischer 不同，理由基礎不是建立在 Frankfurt 式的反例上的。

Susan Wolf 也採取相似的取徑。他認為要歸屬一個人的道德責任，要滿足兩個條件。一個是，這個人是一個自由的行動者。他稱這個條件為自由條件(the condition of freedom)。另一個是，這個人是一個道德的行動者(moral agent)。他稱這個條件為價值



條件(the condition of value)。而自由條件是依賴價值條件的。(Wolf, 1984, 225)於是，他把好的行動與壞的行動分別討論。雖然決定論與在為一個壞的行動負道德責任方面是不相容的；但在好的行動方面，決定論與道德責任相容。(Wolf, 1980, 232)他主張一個行動者是道德地自由，那麼他必能由善(Good)所決定。善是我們追求的目的，我們需要自由去追求這個目的。也就是，我們需要自由去使我們的行動由善所決定。一個行動者是否要負道德責任不是依賴於行動者是否被決定的而是如何被決定的。(Wolf, 1984, 236)所以，他說「一個行動是道德上值得獎賞的，是說沒有好的(good)以及充足的(sufficient)理由去做其他不同的事。而一個行動是道德上值得懲罰的，是有好的以及充足的理由去做不同的事。」(Wolf, 1980, 232) 很明顯，在好的行動方面，道德責任不要求其他的可能性。PAP 在好的行動方面不成立。

上述兩種觀點，尤其是 Wolf 的看法，在討論道德責任時，把價值帶入或許是一個比較可行的取徑。由於本文只是就反例的立場來討論 PAP，所以 Wolf 的觀點在本文中沒有處理。⁶

⁶ 謝謝兩位評審人寶貴的意見。



參考書目

- Blumenfeld, David. (1971). "The Principle of Alternate Possibilities." *Journal of Philosophy* 67:339-44.
- Campbell, Joseph Keim, (1997), "A Compatibilist Theory of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 *Philosophical Studies*, 88:319-30.
- Copp, David, (1997). "Defending the Principle of Alternate Possibilities: Blameworthiness and Moral Responsibility." *Nous* 31(4) :441-456.
- Della Rocca, Michael.(1998). "Frankfurt, Fischer, and Flickers." *Nous*,32(1):99-105.
- Dennett, Daniel C.. (1984). *Elbow Room*.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 Eshleman, Andrew, (1997), "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 and the Free Will Defence," *Religion Studies*, 33:267-86.
- Fischer , John Martin.(1982). "Responsibility and Control," *Journal of Philosophy*, 87: 24-40, Reprinted in John M. Fischer (ed.), *Moral Responsibility*.1986。文內引用該篇文字均為選集頁數。
- Fischer, John Martin. (ed.) (1986). *Moral Responsibility*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Fischer, John Martin, (1994). *The Metaphysics of Free Will: An Essay on Control*. Aristotelian Society Monograph Series, vol.14. Cambridge, Mass:Blackwell Publishers.
- Fischer, John Martin (1995) "Libertarianism and Avoidability : A



- Reply to Widerker.” *Faith and Philosophy* , 12: 119-25.
- Fischer, John Martin, (1998). “Moral Responsibility and the Metaphysics of Free Will: Reply to Van Inwagen.”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48(191):251-220.
- Fischer, John Martin, (1999a). “Recent Work on Moral Responsibility,” *Ethics*, 110:93-139.
- Fischer, John Martin, (1999b). “Responsibility and Self-Expression,” *The Journal of Ethics*, 3:2757-297
- Fischer, John Martin, (2002). “ Frankfurt-Style compatibilism,” in Sarah Buss and Lee Overton (ed.) *Contours of Agency :Essays on Themes from Harry Frankfurt*, 1-26, the MIT Press.
- Fischer, John Martin and Ravizza, Mark (ed.) (1993). *Perspectives on Moral Responsibility*.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Fischer, John Martin, and Ravizza, Mark (1998). *Responsibility and Control: A Theory of Moral Responsibili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rankfurt, Harry G. (1969). “Alternate Possibilities and Moral Responsibility.” *Journal of Philosophy*, 66:829-39, Reprinted in Fischer, (ed.) 1986.
- Frankfurt, Harry G. (1971). “Freedom of the Will and the Concept of a Person, “ *Journal of Philosophy*, 68,5-20. Reprinted in Fischer, ed. 1986.
- Ginet, Carl. (1996). “In Defense of the Principle of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 Why I don’t Find Frankfurt’s Argument Convincing,”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0: 403-17.



- Hunt, David. (1996). "Frankfurt Counterexamples: Some Comments on the Widerker-Fischer Debate," *Faith and Philosophy*, 13(3):395-401.
- Hunt, David. (2000). "Moral Responsibility and Unavoidable Action." *Philosophical Studies*, 91:195-227
- Kane, Robert (1996), *The Significance of Free Will*.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ane, Robert (ed.) (2002), *Free Will* . Blackwell Publisher.
- McKenna, Michael (1997),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 and the Failure of the Counterexample Strategy," *Journal of Social Philosophy* 28(3):71-85.
- Mele, Alfred R. and Robbv, David.(1998),"Rescuing Frankfurt-Style Cases." *Philosophical Review.*, 107: 97-112
- Naylor, Margery Bedford , (1984), "Frankfurt on the Principle of Alternate Possibilities." *Philosophical Studies*, 46:249-58.
- Nozick, Robert, (1981), *Philosophical Explanation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Rowe, William L. (1987) "Two Concepts of Freedom," *Proceedings and Addresse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Association*, 61:43-64.
- Speak, Daniel James. (1999). "Fischer and Aoidability: A Reply to Widerker and Katzoff." *Faith and Philosophy*,16(2):239-47.
- Van Inwagen, Peter.(1978), "Ability and Responsibility." *Philosophical Review*,87:.201-224. Reprinted in Fischer, ed. 1986 文內引用該篇文字均為選集頁數。



- Van Inwagen, Peter.(1983). *Essay on Free Will*.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Van Inwagen, Peter.(1993). *Metaphysics* ,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 van Inwagen, Peter (1997). “Fischer on Moral Responsibility.”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47(188): 376-381.
- Widerker ,David..(1995a). “Libertarianism and Frankfurt’s Attack on the Principle of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104(2):247-61.
- Widerker ,David. (1995b). “Libertarianism Freedom and the Avoidability of Decisions.” *Faith and Philosophy*, 12:113-117.
- Widerker ,David and Katzoff, Charlott . (1996).” Avoidability and Libertarianism: A response to Fischer.” *Faith and Philosophy*, 13:(3),415-21.
- Wolf, Susan. (1980) “Asymmetrical Freedom,” *Journal of Philosophy*, 77:151-66. Reprinted in Fischer, ed. 1986. 文內引用該篇文字均為選集頁數。

